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5 年 1 月 6 日  
聯絡人：劉美琇、陳盈如  
聯絡電話：2316-5960、2316-5972

### 國發會持續推動 2016 年經商環境改革

國發會參考世界銀行去年 10 月發布的《2016 經商環境報告》，提出 2016 年改革方案。中長期策略將深化研議及引進標竿國家做法，促進我國經商法制與國際調和；短期策略則將強化我國與世界銀行的連繫及溝通，讓世界銀行更理解我國改善經商環境的努力與改變，以利我國經商便利度(Ease of Doing Business, EoDB)能達成進入全球 10 名內的目標。

持續推動經商環境評比改革，本會去(104)年 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「2016 年我國世界銀行(WB)經商環境改革方案」第 1 次工作會議，先針對「開辦企業」、「申請建築許可」、「電力取得」、「財產登記」及「繳納稅款」等 5 項指標提出改革建議。今年上半年並將另就「獲得信貸」、「保護少數股東」、「跨境貿易」、「執行契約」與「債務清理」等 5 個指標，陸續召開研商會議，以完備 2016 年經商環境改革方案。

針對會議討論的 5 項指標，我國於世界銀行《2016 經商環境報告》調查 189 個經濟體中，表現如下：(鄰近經濟體調查，參見附件)

- 一、「開辦企業」：臺灣全球排名第 22 名；相較鄰近經濟體，列後香港(4)、新加坡(10)、馬來西亞(14)，優於韓國(23)、日本(81)及中國大陸(136)。
- 二、「申請建築許可」：臺灣全球排名第 6 名；相較鄰近經濟體，列

後新加坡(1)，優於香港(7)、馬來西亞(15)、韓國(28)、日本(68)及中國大陸(176)。

三、「電力取得」：臺灣全球排名第 2 名；相較鄰近經濟體，列後韓國(1)，優於新加坡(6)、香港(9)、馬來西亞(13)、日本(14)及中國大陸(92)。

四、「財產登記」：臺灣全球排名第 18 名；相較鄰近經濟體，列後新加坡(17)，優於馬來西亞(38)、韓國(40)、中國大陸(43)、日本(48)及香港(59)。

五、「繳納稅款」：臺灣全球排名第 39 名；相較鄰近經濟體，列後香港(4)、新加坡(5)、韓國(29)、馬來西亞(31)，優於日本(121)及中國大陸(132)。

本次會議討論 5 項指標，達成會議決議如下：

一、「開辦企業」指標：請經濟部研析香港簡化公司設立文件、程序及不需印鑑制度的配套措施；另請勞動部發函地方政府，鼓勵企業單位使用「工作規則自動檢核系統」報核工作規則。

二、「申請建築許可」指標：請內政部參考臺北市政府實施「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」的成功經驗，推展至其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；請臺北市政府繼續推動「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」流程進一步簡化。

三、「電力取得」指標：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修正「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原則」，以明確架空輸配電路及地下輸配電路的時間、程序及成本。

四、「財產登記」指標：請臺北市政府檢討不動產糾紛調處機制之流程，並規劃於網站上增加不動產糾紛調處機制及申訴信箱。

五、「繳納稅款」指標：財政部將持續推動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的簡化申報書表及措施。

世界銀行以企業生命週期所可能面對經商環境問題，調查各國政府處理這些議題的效率與品質，提供我們對此 10 個指標面向的檢討與省思。本會後續將於各指標評比內容的基礎上，建立更長期性的願景與展望，促使各部會能以簡政便民及接軌國際趨勢的思維，思考改革方向，並加以落實，以營造更優質經商環境。

附表、鄰近經濟體 DB2016 指標排名比較表

一、開辦企業

經濟體	香港	新加坡	馬來 西亞	臺灣	韓國	日本	泰國	中國 大陸
指標排名	4	10	14	<b>22</b>	23	81	96	136
1.程序(個)	2	3	3	<b>3</b>	3	8	6	11
2.時間(天)	1.5	2.5	4	<b>10</b>	4	10.2	27.5	31.4
3.成本(%人均所得)	1.2	0.6	6.7	<b>2.1</b>	14.5	7.5	6.4	0.7
4.最低資本額(%人均所得)	0	0	0	<b>0</b>	0	0	0	0

二、申請建築許可

經濟體	新加坡	臺灣	香港	馬來 西亞	韓國	泰國	日本	中國 大陸
指標排名	1	<b>6</b>	7	15	28	39	68	176
1.程序(個)	10	<b>10</b>	11	15	10	17	12	22
2.時間(天)	26	<b>93</b>	72	79	28	103	197	244.3
3.成本(%人均所得)	0.3	<b>0.4</b>	0.7	1.4	4.3	0.1	0.6	7.2
4.建築品質控制指數 (0-15)	14	<b>13</b>	12	13	8	11	10	9

三、電力取得

經濟體	韓國	臺灣	新加坡	香港	泰國	馬來 西亞	日本	中國 大陸
指標排名	1	<b>2</b>	6	9	11	13	14	92
1.程序(個)	3	<b>3</b>	4	4	4	5	3.4	5.5
2.時間(天)	18	<b>22</b>	31	28	37	32	97.7	143.2
3.成本(%人均所得)	39.8	<b>42.8</b>	25.9	1.3	45.9	30.7	0	413.3
4.供電可靠及費率透 明指數(0-8)	8	<b>8</b>	8	7	7	8	8	6

#### 四、財產登記

經濟體	新加坡	臺灣	馬來西亞	韓國	中國大陸	日本	泰國	香港
指標排名	17	18	38	40	43	48	57	59
1.程序(個)	4	3	8	7	4	6	3	5
2.時間(天)	4.5	4	13	6.5	19.5	13	3	27.5
3.成本(%財產價值)	2.9	6.2	3.3	5.1	3.4	5.8	6.3	7.7
4.土地登記管理品質指數(0-30)	26.5	28.5	27.5	27.5	17	24.5	13.5	23

#### 五、繳納稅款

經濟體	香港	新加坡	韓國	馬來西亞	臺灣	泰國	日本	中國大陸
指標排名	4	5	29	31	39	70	121	132
1.繳納次數(次)	3	6	12	13	11	22	14	9
2.時間(小時)	74	83.5	188	118	221	264	330	261
3.實質稅率(%利潤)	22.8	18.4	33.2	40.0	34.5	27.5	51.3	67.8
(1)營利事業所得稅	17.5	2	18.2	22.7	12.7	19.5	28.9	11.1
(2)攤提勞工稅費	5.2	15.3	13.8	16.4	18.4	5.4	18.2	47.7
(3)其他稅費	0.1	1.1	1.2	0.9	3.4	2.6	4.2	8.7